

銘傳大學經濟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99年3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3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經濟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必須通過校定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及「運動能力」檢定標準，同時達成本細則所定「**基本能力**」之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本系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次：
【大學部】

基本能力	檢定標準
1. 經濟問題分析能力	1. 通過經濟學系會考或取得國內、外證期金融、保險相關公營機構核發三張財金專業證照(涵蓋證券、期貨、銀行、保險領域)以上。 2. 專業證照相關規範，悉依本系適用專業證照之規定。
2. 經濟文章撰寫能力	學生分組合作，完成學士論文，依本系學士論文審查標準予以審核評分。

【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】

基本能力	檢定標準
1. 經濟論文研撰能力	完成碩士論文，並通過審查，碩士論文審查標準悉依本系規定。
2. 經濟論文研撰能力	在學期間必須發表期刊論文一篇或參與國內、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。

- 四、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，應將成績或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系審核，審核通過者，其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登錄之。
- 五、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